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李良机、余明枫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园 A3 栋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四)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8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65,022.61元, 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669,026.41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09时00分至09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园 A3 栋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立 电话：0755-3660627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